晉公子重耳之亡：《左傳・僖公 23-24 年》

人物的性格從頭到尾都一樣，那就是「扁平人物」，比方《三國演義》的張飛總是暴跳如雷、曹操總是奸詐狡猾。反之，如果人物的性格是有變化的，那就是「圓形人物」

一、小說般的文字：

(一) 有情節、人物、觀點。

(二) 重耳屬於圓型人物：人物性格有變化

其餘則是扁型人物：人物性格從頭到尾都一樣，如《三國演義》的張飛總是暴跳如雷、曹操總是奸詐狡猾

二、如果沒有驪姬之亂，讓太子申生自殺，重耳流亡，晉國歷史會改寫。

三、重耳的逃亡時間：

《左傳》17 歲開始+逃亡 19 年=36 歲返晉

《史記》43 歲開始+逃亡 19 年=62 歲返晉

四、閱讀觀察重點：

(一) 重耳如何應對

重耳性格的發展與變化：十九年中，歷經顛沛流離，艱難險阻，讓重耳從不諳世事，貪圖安逸、胸無大志的貴公子，歷經各國冷暖，能從善如流，聽從勸阻，有納諫改錯的雅量，並接受鼓舞而改變行為態度，進而懂得隱忍，表現了比較深沉的性格，逐漸知道不能莽撞，也不輕諾，至終具備了一個大諸侯國政治家的風度。我們也可以發現，重耳胸襟不寬，有恩報恩有仇報仇

(二) 重耳為何性格改變？其關鍵點為何？

大凡人物性格的改變有二：

被人改變：楊過在襄陽城偷襲郭靖，愛人失蹤，後來成為神鵰俠侶

被環境改變：重耳在流亡過程中的遭遇讓他改變性格。

(三) 重耳性格的描寫

1. 通過事件直接表現性格
2. 側寫：通過隨從、他國大臣、君王、姬妾的反應表現重耳的性格

《左傳》中，有各種人物，各式的女子也讓重耳有各種面目

(四) 各國諸侯禮與不禮

(五) 為何重耳流亡的描述結束在「介之推不言祿，祿亦弗及，隱而死」的事件

奔狄	取季隗 處狄 12 年而行	晉人伐諸蒲城 / 奔狄 將適齊，謂季隗曰：「待我二十五年，不來而後嫁。」
過衛	衛文公不禮焉 野人與之塊	公子怒，欲鞭之。子犯曰：「天賜也。」稽首，受而載之。 側寫性格：子犯將衝動易怒、幾乎闖禍的公子，及時勸成功，將所受的羞辱轉成向天感恩，把即將產生的衝突化險為夷。

及齊	齊桓公妻之，有馬二十乘	公子安之。 姜與子犯謀，醉而遣之。醒，以戈逐子犯。 子犯不願公子沉溺於舒適安樂，而無心於復國大業，於是與姜氏定下計策，把重耳灌醉，強行打發他上路。重耳醒過酒來大怒，拿起長戈就要追殺子犯。這段情節緊張，人物形象鮮明。
及曹	曹共公聞其駢脅。欲觀其裸。浴，薄而觀之。	僖負羈之妻曰：「吾觀晉公子之從者，皆足以相國。……若以相，夫子必反其國。」乃饋盤饗，置璧焉。公子受饗反璧。
及宋	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。	
及鄭	鄭文公亦不禮焉	叔詹諫曰：「有三士足以上人，而從之，三也。晉、鄭同儕，其過子弟，固將禮焉，況天之所啟乎？」弗聽。 透過「側筆」，以鄭國叔詹的諫言，描繪重耳如何賢明，連棟樑之才(隨行的三位忠臣包括狐偃、趙衰、賈佗，狐偃字子犯)都忠心耿耿地跟在他身邊隨他流亡。也就是說，人能從跟隨者的人品才能，肯定領袖的品質
及楚	楚子饗之，曰：「公子若反晉國，則何以報不穀？」	對曰：「若以君之靈，得反晉國，晉、楚治兵，遇於中原，其辟君三舍。若不獲命，其左執鞭弭、右屬櫜健，以與君周鋋。」 子玉請殺之。楚子曰：「晉公子廣而儉，文而有禮。其從者肅而寬，忠而能力。晉侯無親，外內惡之。吾聞姬姓，唐叔之後，其後衰者也，其將由晉公子乎。天將興之，誰能廢之。違天必有大咎。」 楚國大將軍子玉聽了重耳的話勃然大怒，建議殺重耳。楚王卻認為，重耳賢明，志向遠大而不放縱自己，說話文雅有禮，隨從(包含子犯、趙衰、賈佗)態度莊重並且待人寬厚，忠誠並且能勤奮效力。楚王認為，重耳在外受了十幾年的苦，一幫柱石之才不離不棄，這都是天命。
秦	秦伯納女五人，懷嬴與焉。	秦伯納女五人，懷嬴與焉。奉也活盥，既而揮之。怒曰：「秦、晉匹也，何以卑我！」公子懼，降服而囚(去上服自拘囚以謝之)。 他日，公享之。子犯曰：「吾不如衰之文也。請使衰從。」 1. 在秦國，節制、有風度的子犯，清楚自己的能力，不爭功表現，並很有度量地給重耳良好、有成效的建議，機智的趙衰果然在秦王所設的筵席上，對秦王適時說出：「您提出要重耳擔當輔佐周天子的使命，重耳怎麼敢不拜謝您的厚意呢！」 2. 晉文公對於其從臣未必很好，但從臣仍舊跟隨他，可見有過人之處，眾人的意見，晉文公都會接受。 Ps. 齊國只有管仲，管仲死，齊國衰微。
	他日，公享之。子犯曰：「吾不如衰之文也。請使衰從。公子賦《河水》，公賦《六月》。趙衰曰：「重耳拜賜。」公子降，拜，稽首，公降一級而辭焉。衰曰：「君稱所以	

	佐天子者命重耳，重耳敢不拜。」《左傳》賦詩之始
入晉	二十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秦伯納之，不書，不告入也…… 殺懷公于高梁，不書，亦不告也 寺人披請見，公使讓之，且辭焉……公見之 初，晉侯之豎頭須，守藏者也，其出也，竊藏以逃，盡用以求納之，及入，求見，公辭焉以沐……國君而讎匹夫，懼者甚眾矣，僕人以告，公遽見之
封賞	晉侯賞從亡者，介之推不言祿，祿亦弗及，推曰，獻公之子九人，唯君在矣，惠懷無親，外內棄之，天未絕晉，必將有主，主晉祀者，非君而誰，天實置之，而二三子以為己力，不亦誣乎，竊人之財，猶謂之盜，況貪天之功，以為己力乎，下義其罪，上賞其姦，上下相蒙，難與處矣，其母曰，盍亦求之，以死誰懟，對曰，尤而效之，罪又甚焉，且出怨言，不食其食，其母曰，亦使知之，若何，對曰，言，身之文也，身將隱，焉用文之，是求顯也，其母曰，能如是乎，與女偕隱，遂隱而死，晉侯求之不獲，以綿上為之田，曰，以志吾過，且旌善人。介之推隱而死，非被燒死

晉公子重耳之亡：《左傳．僖公 23-24 年》僖公 23-24 年		
奔狄	取季隗 處狄 12 年而行	晉人伐諸蒲城 / 奔狄 將適齊，謂季隗曰：「待我二十五年，不來而後嫁。」
過衛	衛文公不禮焉 野人與之塊	公子怒，欲鞭之。子犯曰：「天賜也。」稽首，受而載之。
及齊	齊桓公妻之，有馬二十乘	公子安之。 姜與子犯謀，醉而遣之。醒，以戈逐子犯。
及曹	曹共公聞其駢脅。欲觀其裸。浴，薄而觀之。	僖負羈之妻曰：「吾觀晉公子之從者，皆足以相國。……若以相，夫子必反其國。」乃饋盤饗，置璧焉。公子受饗反璧。
及宋	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。	
及鄭	鄭文公亦不禮焉	叔詹諫曰：「晉、鄭同儕，其過子弟，固將禮焉，況天之所啟乎？」弗聽。
及楚	楚子饗之，曰：「公子若反晉國，則何以報不穀？」	對曰：「若以君之靈，得反晉國，晉、楚治兵，遇於中原，其辟君三舍。若不獲命，其左執鞭弭、右屬櫜健，以與君周鋋。」 子玉請殺之。楚子曰：「晉公子廣而儉，文而有禮。其從者肅而寬，忠而能力。晉侯無親，外內惡之。吾聞姬姓，唐叔之後，其後衰者也，其將由晉公子乎。天將興之，誰能廢之。違天必有大咎。」
秦	秦伯納女五人，懷嬴與焉。	秦伯納女五人，懷嬴與焉。奉也活盥，既而揮之。怒曰：「秦、晉匹也，何以卑我！」公子懼，降服而囚。
	他日，公享之。子犯曰：「吾不如衰之文也。請使衰從。公子賦《河水》，公賦《六	

	月》。趙衰曰：「重耳拜賜。」公子降，拜，稽首，公降一級而辭焉。衰曰：「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，重耳敢不拜。」
入晉	二十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秦伯納之，不書，不告入也…… 殺懷公于高梁，不書，亦不告也 寺人披請見，公使讓之，且辭焉……公見之 初，晉侯之豎頭須，守藏者也，其出也，竊藏以逃，盡用以求納之，及入，求見，公辭焉以沐……國君而讎匹夫，懼者甚眾矣，僕人以告，公遽見之
封賞	晉侯賞從亡者，介之推不言祿，祿亦弗及，推曰，獻公之子九人，唯君在矣，惠懷無親，外內棄之，天未絕晉，必將有主，主晉祀者，非君而誰，天實置之，而二三子以為己力，不亦誣乎，竊人之財，猶謂之盜，況貪天之功，以為己力乎，下義其罪，上賞其姦，上下相蒙，難與處矣，其母曰，盍亦求之，以死誰懟，對曰，尤而效之，罪又甚焉，且出怨言，不食其食，其母曰，亦使知之，若何，對曰，言，身之文也，身將隱，焉用文之，是求顯也，其母曰，能如是乎，與女偕隱，遂隱而死，晉侯求之不獲，以綿上為之田，曰，以志吾過，且旌善人。